

#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8日，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根据《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张金镇荆石路131号。项目建设内容为：

本技改项目占地面积3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3000m<sup>2</sup>，主要建设1栋1F库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废纺织品、废纸质包装材料、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材料、废石料、废铸造型砂、废陶瓷、废硅渣、锅炉渣和钛石膏。年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1440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易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26日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3〕32号）批准了该项目。

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建设，2023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阶段已得到基本落实。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9.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之一。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运营期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地埋式、A/O工艺、设计处理能力10m<sup>3</sup>/d）处理后，通过管网达标排入总干渠。

2、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辊压、粉磨工序粉尘、物料装卸粉尘及运输扬尘。

### （1）辊压、粉磨工序生产粉尘

辊压、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 （2）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粉状物料堆放在库房内，物料在堆放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采取“库房全封闭+固定雾炮喷雾降尘”措施进行有效处理，为无组织排放。

### （3）运输扬尘

采取“固定运输路线+路面硬化+固定雾炮抑尘”措施，减少运输扬尘。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提升机、皮带输送机所产生的噪声。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项目库房墙体布置吸隔声材料。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生活垃圾由专用车清运至垃圾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企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市潜江生态环境局备案，以应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四、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浓度为  $0.27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的最大值为 7.1，COD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L}$ ，BOD<sub>5</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L}$ ，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9\text{mg}/\text{L}$ ，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厂界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为 55~59dB（A），夜间噪声为 46~49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根据现场检查，生活垃圾由专用车清运至垃圾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714\text{t}/\text{a}$ 。总量控制指标为  $4.779\text{t}/\text{a}$ 。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原料管控，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台账，不得接收危险废物；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柯一斌 柯一斌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环保部副经理	13972909715 1510722755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李博 董博	湖北省研究院 湖北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师	1507128039 1389394131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